

证券代码：873323

证券简称：中玘口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玘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廖集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4,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张开斌、财务负责人廖前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监事会职权履行情况进行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股东会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4,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学民、李家仁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玳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玳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